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案件涉案金额：1,585 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叶云平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被告一）、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叶云平。

被告：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997,500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2,997,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原告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2,849,701.8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时，由被告二承担付款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原告承接琼中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营根镇新稿村、大拉村等 20 个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的劳务作业，施工完成后原告就工程结算产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遂提起诉讼，要求总承包单位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并要求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海南分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时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12/04	青岛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新至碳中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	诉前调解
2	2025/12/05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三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806,065.00	一审
3	2025/12/08	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96,500.35	一审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4	2025/12/10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盛华易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035,793.22	仲裁中
5	2025/12/16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38,717.00	立案阶段
6	2025/12/22	蛟河市幸汇棋盘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	2,203,446.00	一审
7	2025/12/24	合肥乐信远劳务有 限公司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环球环 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 公司、上海拔臣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	9,672,920.80	一审
8	2025/12/24	湖南聚澜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 法院	2,823,882.46	一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